

烟台市采暖散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取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范围包括钢制采暖散热器、铝制柱翼型散热器、铜铝复合柱翼型散热器、铜管对流散热器、卫浴型散热器、压铸铝合金散热器。

1.4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抽查采暖散热器时抽取 10 组样品，其中 5 组作为检验样品，5 组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抽查采暖散热器时抽取 2 组样品，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 整体式散热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水压试验	GB/T 29039 JG/T 143 JG/T 220 JG/T 221 JG/T 232 JG/T 293
2	散热量	GB/T 13754
3	螺纹精度	GB/T 7306.1 GB/T 7307 JG/T 6
4	胀接质量	GB/T 34017 JG/T 220
5	金属热强度	GB/T 13754
6	外形极限偏差 (允许偏差)	GB/T 29039 JG/T 143 JG/T 220 JG/T 221

		JG/T 232 JG/T 293
--	--	----------------------

表 2 组装式散热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水压试验	GB/T 29039 JG/T 143 JG/T 220 JG/T 221 JG/T 232 JG/T 293
2	散热量	GB/T 13754
3	螺纹精度	GB/T 7306.1 GB/T 7307 JG/T 6
4	同侧进出口中心距	GB/T 29039 JG/T 143 JG/T 220 JG/T 221 JG/T 232 JG/T 293
5	金属热强度	GB/T 13754
6	外形极限偏差 (允许偏差)	GB/T 29039 JG/T 143 JG/T 220 JG/T 221 JG/T 232 JG/T 293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29039 钢制采暖散热器

JG/T 143 铝制柱翼型散热器

JG/T 220 铜铝复合柱翼型散热器

JG/T 221 铜管对流散热器

JG/T 232 卫浴型散热器

JG/T 293 压铸铝合金散热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